

证券代码：838214

证券简称：武汉神动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慧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传感器、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 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 科技园H栋一层、二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刘慧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28,000股，占股本比例 29.0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慧琳、雷蕾、刘晓伟、王清海、樊咏宣；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无。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慧琳	
股份名称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1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670,000 股, 占比 34.80%	直接持股 7,228,000 股, 占比 29.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42,000 股, 占比 5.7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6,000 股, 占比 5.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4,000 股, 占比 28.9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093,000 股, 占比 44.52%	直接持股 7,228,000 股, 占比 29.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865,000 股, 占比 15.5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9,250 股, 占比 8.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3,750 股, 占比 36.5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刘慧琳与刘晓伟、王清海、樊咏宣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达到权益变动。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加强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慧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刘慧琳与刘晓伟、王清海、樊咏宣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刘慧琳与刘晓伟、王清海、樊咏宣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慧琳

2025年1月20日